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7
聯絡人及電話：陳秀玫(02)85906386
電子郵件信箱：hp-shome@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1012862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1012862799.DOC)

主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以衛署照字第101286279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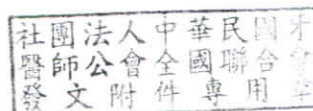
說明：檢附「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內分泌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精神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血管外科學會、台灣兒童心臟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署各單位（均含附件）

2012/06/18
交 09:43 章

署長 邱文達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設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身心障礙鑑定機構(以下稱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
 - 二、身心障礙需重新鑑定之指定。
 - 三、鑑定結果爭議及複檢之處理。
 - 四、其他相關身心障礙鑑定之審議或諮詢。
- 前項小組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衛生局代表。
 - 二、社會科(局)代表。
 - 三、教育局代表。
 - 四、醫事人員。
 - 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
 - 六、地方人士。
- 第四條 受指定之鑑定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鑑定設備及空間，並具有本辦法所訂定之各類別合格鑑定人員。
- 前項各類別合格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
- 第五條 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應依據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判定後核發之。
- 第六條 未滿六歲兒童，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附表二明確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可明確鑑定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 二、由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三、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確定具二項(含)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

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為重度或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應於滿六歲後，重新申請鑑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第七條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第八條 受理前條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後，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並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
- 二、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於完成鑑定並將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後十日內，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 三、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

第九條 申請人應持鑑定表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鑑定機構於判定其身體功能及結構之障礙程度時，若已有申請人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得免重複之。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

- 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二、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三、長期重度昏迷。
- 四、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

管機關公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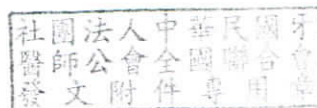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鑑定機構、鑑定專業團隊人員，對於身心障礙鑑定，不得有隱瞞或虛偽之情事。

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效期屆滿九十日前，至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鑑定機構，申請重新鑑定或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前項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其效期以截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附表一：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 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一、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 心功能	意識功能	精神科、 神經科(含 小兒神經 科)、神經 外科、復 健科專科 醫師	臨床評估	綜合理學檢 查、神經學檢 查、精神狀態檢 查或合宜之意 識功能評量工 具或項目等評 估結果研判	無	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如： Glasgow 昏迷量表〉
	智力功能	精神科、 神經科 (含小兒 神經 科)、神經 外科、復 健科專科 醫師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 查	無	1. 標準化智力量表(如：幼兒、 兒童及成人魏氏智力量表、斯 比智力量表等) 2. 發展評估工具(如：嬰幼兒發 展測驗、貝莉氏嬰兒發展量表 等)中相關智力功能之項目
	整體心理 社會功能	精神科、 神經科 (含小兒 神經 科)、神經 外科、復 健科專科 醫師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 查	無	1. 社會互動(social reciprocity)功 能相關評量工具(如：發展量表 中有關人際社會之分項、心理 衡鑑中有關協同注意力(joint attention)、社會認知或判斷、 或心智理論(theory of mind)檢 測之工具、各種社交技巧量表 或社會適應量表、自閉症相關 之評估量表) 2. 臨床整體評值 3. 整體功能評估
	整體心理 功能： 發展遲緩	早期療育 醫院或中 心之兒 科、復健 科、兒童 心智科及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等醫師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 查	無	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報告書
	注意力 功能	精神科、 神經科 (含小兒 神經 科)、神經 外科、復 健科專科 醫師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 查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 關之評量表，如： SNAP-IV 量表、柯 能氏量表 (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活動量 表、問題行為篩檢 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神經心理相關注意力功能之測 驗，如：廣泛性非語文注意力測 驗、持續操作測驗(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郭爾登診斷系 統(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等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 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一、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 神、心智 功能	記憶功能	精神科、 神經科(含 小兒神經 科)、神經 外科、復 健科專科 醫師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神經學 3. 精神狀態檢 查(如： MMSE、 CASI)	無	1. 記憶功能相關測驗：智力測驗 中涉及工作記憶或語意記憶之 分測驗，如：常識、數字廣度 等；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測 驗，如：魏氏記憶量表(Wechsler Memory Scale-III)、連續視覺記 憶量表(Continuous Visual Memory Test)、兒童認知功能 綜合測驗之工作記憶測驗、Rey 複雜圖測驗(Rey Complex Figure Test)之回憶表現、自傳 記憶(autobiographical memory) 等 2. 各種記憶功能相關之評量表
	心理動作 功能	精神科、 神經科 (含小兒 神經 科)、神經 外科、復 健科專科 醫師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 查	無	1. 心理動作相關評量工具，如： 班達測驗等有關心理動作之神 經心理測驗；簡短精神症狀量 表、正性及負性精神症狀量 表、或其他適用於憂鬱症、躁 症、強迫症、自閉症、注意力 不足、過動症等評估量表中， 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 分；職能作業評估中，有關心 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 2. 臨床整體評估 3. 整體功能評估
	情緒功能	精神科專 科醫師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 查	無	1. 情緒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漢 氏憂鬱量表、貝克憂鬱量表、 楊氏躁症量表等，或其他適用 於憂鬱症、躁症之量表 2. 臨床整體評估 3. 整體功能評估
	思想功能	精神科及 神經科專 科醫師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 查	無	1. 思考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簡 短精神症狀量表、正性及負性 精神症狀量表，或其他適用於 精神分裂症與妄想症、強迫症 或飲食障礙症之量表) 2. 臨床整體評估 3. 整體功能評估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 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二、 眼、 耳及 相關 構造 與感 官功 能及 疼痛	聽覺功能	耳鼻喉科 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純音聽力檢 查(主觀) 2. 語音聽力檢 查(SRT) 3. 鼓室圖 (Tympanom etry)	1. 語音聽力檢查 〔含語音接收 閾值(SRT)〕 2. 聽阻聽力檢查 3. 聽性腦幹反應 檢查(ABR) 4. 穩定誘發聽力 檢查(ASSR)	1. 基本耳部理學檢查 2. 聽力計 3.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儀或穩定誘 發聽力檢查儀
	平衡功能	神經科、 神經外 科、外 科、復健 科及耳鼻 喉科等專 科醫師	1. 病史 2. 臨床 身體 檢查	1. 前庭功能檢 查 2. 平衡功能檢 查 3. 神經學檢查	無	1. 聽性腦幹反應(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ABR) 2. Electronystagmography(眼振電 圖) 3. Bithermal caloric test 4. Rotary chair test 5.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test 6. 核磁造影 7. 電腦斷層攝影 8. 動態平衡圖檢查
三、 涉及 聲音 與言 語構 造及 其功 能	嗓音功能	耳鼻喉科 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喉部發聲機 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 及表達能力 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 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構音功能					
	言語功能 的流暢和 節律					
	口結構	耳鼻喉 科、牙科 及整形外 科專科醫 師				
	咽結構					
喉結構						
四、 循環 、造 血、 免疫 與呼 吸系 統構 造及 其功 能	心臟功能	(小兒)心 臟內科、 心臟外科 醫師	理學檢查	1. X光 2. 超音波檢查 3. 生化檢查 4. 心電圖檢查	1. 心導管及心血 管攝影檢查 2. 核子醫學檢查 3. MRI 檢查 4. 運動心電圖檢 查	1. X光 2. 心電圖 3. 超音波 4.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 5. 核子醫學檢查 6. X光斷層掃描 7. MRI
	血管功能					
	血液系統 功能	血液科專 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全套血球計 數 2. 白血球分類 3. 鐵定量 4. 肝臟 5. 心臟功能	1. 骨髓檢查 2. 輸血記錄	1. 骨髓檢查 2. 血液檢查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 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四、 循環、 造血、 免疫呼 吸系統 構造及 功能	呼吸功能	內、外科醫師 專科醫師 且具胸外科 專科醫師 資格	理學檢查	1. 病史分析 2. 胸腔放射線 檢查 3. 肺功能檢查 4. 綜合分析判 斷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 檢查(重度睡眠呼 吸障礙者適用)	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 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 析、肺彌散量檢查 3.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呼吸系統 結構	內、兒科醫師 專科醫師 且具兒科或 兒童重症專 科醫師 資格				
五、 消化、 新陳代 謝與內 分泌系 統相 關構造 及其 功能	攝食功能	神經科、 復健科、 耳鼻喉 科、胸 外科專 科醫師 、消化 系內、 外科專 科醫師 、兒 科專 科醫師 且具 消化 系專 科醫 師 資格	理學檢查	吞嚥評估	1. 吞嚥攝影 2. 食道攝影	食道鏡
	胃結構	消化系 內、外 科專 科醫 師、 兒 科專 科醫 師 且具 消化 系專 科醫 師 資格	無	1. 病情回顧手 術紀錄之確 認 2. 客觀營養評 估	1. 上消化道攝影 2. 胃鏡檢查	1. 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 醫師營養評估 3.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腸道結構	消化系 內、外 科專 科醫 師、 大腸 外科 專 科醫 師、 兒 科專 科醫 師 且具 消化 系專 科醫 師 資格	1. 理學 檢查 2. 人工 造口 及陰 部 檢查	1. 病情回顧手 術紀錄之確 認 2. 客觀營養評 估	1. 大腸鋇劑造影 2. 大腸鏡檢查 3. 肛門直腸動力 學檢查 4. 小腸攝影	1. 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 醫師營養評估 3.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肝臟結構	消化內 科專 科醫 師、 兒 科專 科醫 師 且具 消化 系專 科醫 師 資格	無	1. 生化檢查 2. 腹部超音波 檢查 3. 上消化腸道 X光檢查 4. 內視鏡檢查	1. 病理活體切片 2. 電腦斷層攝影 3. 肝動脈血管攝 影 4. 腹腔鏡	1. 肝功能血液生化檢查 2. 腹部超音波 3. 上消化腸道X光檢查 4. 凝血酶原時間測定 5. 泛內視鏡檢查或經內視鏡逆行 性膽胰管攝影

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類別	鑑定工具	鑑定方法
十八歲以上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成人版	1. 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無障礙者適用 2. 聽覺障礙者與語言障礙者若有陪同家屬或手語翻譯測試項目，可用晤談版 3. 視覺障礙者需要用點字方式翻譯測試項目之提示卡 4. 代理人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嚴重障礙者以致無法了解題目並適當回答者適用如訊息接收處理有困難者，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語言障礙、情緒障礙及智能障礙者，以訪談個案或重要他人之方式進行，並輔以觀察來釐清個案之困難(可用代理人晤談版) 5. 在直接施測部份，可以字卡、圖卡以及點字板等替代溝通方式請個案模擬試作(如：示範如何站起來、綁帶子等)或詢問陪同家屬
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兒童版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人員資格

- 1.物理治療師
具有物理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 2.職能治療師
具有職能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 3.語言治療師
具有語言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 4.社會工作師
具有社會工作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 5.臨床心理師
具有臨床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 6.諮商心理師
具有諮商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 7.護理師
具有護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 8.聽力師
具有聽力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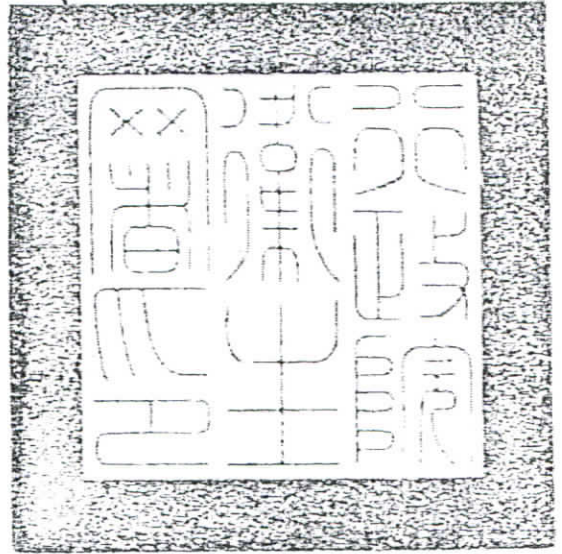
9.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服務三年以上資歷。

10.職業輔導評量員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者，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1012862794號
附件：「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條文1份

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本署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署長 邱文達

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

一、等級判定原則

(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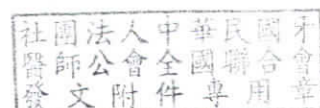
- 1.同時具有兩類或兩類以上不同等級之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兩類或兩類以上相同等級之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 2.在同一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兩項或兩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兩項或兩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外，其餘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 3.第一類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超過四項以上，且其中有兩項或兩項以上之最高障礙程度相同，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 4.第二類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兩項或兩項以上之最高障礙程度相同，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
- 5.障礙程度 1 亦即輕度；障礙程度 2 亦即中度；障礙程度 3 亦即重度；障礙程度 4 亦即極重度。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八大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 1 級列等。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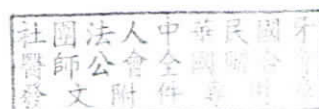
- 1.下列鑑定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鑑定類別及其向度。
- 2.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心智功能損傷，且經足夠現代化醫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而造成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 3.醫師鑑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障礙類別；若與八大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 1 點。
- 4.癲癇患者，應經兩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及一個月發作兩次以上，始可進行意識功能鑑定。
- 5.鑑定向度-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限評六歲以下。
- 6.鑑定向度-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限評六歲至未滿十八歲。
- 7.鑑定向度-語言功能、嗓音功能、構音功能及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限評已接受語言治療六個月之後，仍無法改善者。
- 8.鑑定向度-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每次大於半小時)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或持續意識障礙者。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智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智商介於 69 至 55 或 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 介於 69 至 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
		2	智商介於 54 至 40 或 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 介於 54 至 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
		3	智商介於 39 至 25 或 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 介於 39 至 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
		4	智商小於或等於 24 或 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 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 3 或 4 或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60。
		2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 5 或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 6 或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 7 或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	0	未達下列基準。
		1	經早療團隊評估後，具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社會情緒發展、全面性發展以及非特定性發展等六項中兩項(含)以上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注意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有中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適應困難(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落後於一般中下基本水平；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2	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4	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記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對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對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4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心理動作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 3 或 4 或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60。
		2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 5 或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 6 或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 7 或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情緒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3或4或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60。
		2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5或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6或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7或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思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3或4或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60。
		2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5或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6或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臨床整體評值等於7或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高階認知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等於1。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負三個標準差以上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等於2。
		4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量大於或等於3。
	語言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2.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2	1.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2.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4	1.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2.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閱讀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識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閱讀理解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至負三個標準差(含)。
		2	識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以上或閱讀理解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以上。
	書寫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寫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書寫語言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至負三個標準差(含)。
		2	寫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以上或書寫語言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以上。
二、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優眼視力為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2	1.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3	1.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或小於50公分辨指數)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聽覺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至 7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55 至 69 分貝。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1%至 9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70 至 90 分貝。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 9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 90 分貝。
	平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4	無法發出嗓音。
	構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4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4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口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 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14 顆，經手術或贗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15 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6 顆，經手術或贗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 5 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贗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咽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損傷 25%至 49%。
		2	損傷 50%至 95%。
		4	損傷 96%至 100%。
	喉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2	喉頭部份切除 50%至 96%。
		4	全喉切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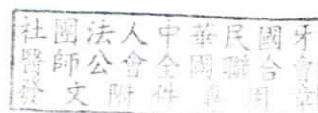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5 至 90%。
		2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0 至 84%。 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3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70 至 79%。 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4	1.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3.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以上）。 5.病竇症狀群。 6.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7.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 480 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8.射血分率 35% 以下。 9.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 70% 以上。 10.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11.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 70%。 12.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13.心臟移植者。
	血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血液系統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血色素值小於 8g/dL，或白血球小於 2000/uL，或中性球小於 500/uL，或血小板小於 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2.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6%至 30%之間。 3.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類血友病第一型 vWF 活性介於 35%至 50%之間者。 5.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 及 anti-thrombin III) 缺乏，無臨床症狀。 6.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經治療後三個月無血栓復發。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1.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 8g/dL，白血球小於 2000/uL，中性球小於 500/uL，血小板小於 50,000/uL，控制穩定。
		2	2.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2%至 5%。 3.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 vWF 活性低於 35%者。 5.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 及 anti-thrombin III)缺乏合併單次發生血栓。 6.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經治療後三個月合併 1 至 2 處血栓復發。
		3	1.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2%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類血友病第三型 (vWF 活性小於 10%者)。 5.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 及 anti-thrombin III)缺乏合併重複發生血栓，經治療後有效之患者。 6.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經治療後三個月合併腦中風或 3 處血栓復發。
		4	1.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 及 anti-thrombin III)缺乏，合併重複發生血栓且經治療後無效之患者。 5.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經治療後三個月合併腦中風或 3 處血栓復發且合併後遺症。
	呼吸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PO ₂ 介於 60 至 65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93 至 96%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 ₁ 介於 30%至 35%。 3.FEV ₁ /FVC 介於 40%至 45%。 4.DLco 介於 30%至 35%。 5.Apnea-hypopnea index (AHI)大於 40/hr。 6.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0 至 55mmHg。
		2	1.PO ₂ 介於 55 至 59.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9 至 92%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 ₁ 介於 25%至 29.9%。 3.FEV ₁ /FVC 介於 35%至 39.9%。 4.DLco 介於 25%至 29.9%。 5.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6 至 60mmHg。
		3	1.PO ₂ 介於 50 至 54.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5 至 88%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 ₁ 小於 25%。 3.FEV ₁ /FVC 小於 35%。 4.DLco 小於 25%。 5.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 6 小時。 6.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61 至 65mm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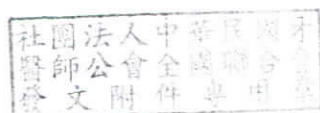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功能	4	1. PO ₂ 小於 50 mmHg 或 SpO ₂ 小於 85%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呼吸器依賴 (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大於 65 mmHg。
		0	未達下列基準。
	呼吸系統結構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2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2.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 70% 以上。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 (含) 以上者。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胃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腸道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2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肝臟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 者。
		2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3	1.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 自發性腹膜炎。 5. 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4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 者。 2. 肝臟移植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尿液排泄功能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 (eGFR) 每分鐘在 31 至 60 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 (eGFR) 每分鐘在 16 至 30 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 (eGFR) 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尿液排泄功能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排尿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2	1.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或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2.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3.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4.兩上肢或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5.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6.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7.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8.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9.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10.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11.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12.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13.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2	1.上下肢同時符合關節移動的功能程度 1 級者。 2.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5.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7.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8.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9.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3	1.上下肢同時符合關節移動的功能程度 2 級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	上下肢同時符合關節移動的功能程度 3 級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2.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3.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4.兩上肢或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5.兩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6.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7.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8.兩上肢之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9.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10.一下肢之髖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11.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12.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13.兩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2	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功能程度1級者。 2.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4.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5.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6.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7.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8.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9.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3	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功能程度2級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3.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4	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功能程度3級者。
	肌肉張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至少兩個肢體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影響站立或步態。
		2	四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四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四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不隨意動作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2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上肢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2.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4.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2	1.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1.一上肢自肩關節完全欠缺者。 2.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下肢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2	1.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3	1.一下肢自髁關節完全欠缺者。 2.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軀幹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 2.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3.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4.腰椎或腰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2	1.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3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皮膚其他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受先天性、後天性顏面損傷疤痕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黑色素痣、血管瘤、神經纖維瘤、白斑)，或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
	皮膚區域結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1	1.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或殘缺面積佔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31%至50%。
		2	1.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或殘缺面積佔40%至59%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51%至70%。
		3	1.頭、臉、頸部殘缺面積佔60%以上，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71%以上。

因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先天性染色體異常、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六歲以下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請加以選擇下列障礙類別（可複選）：

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1.成人版

領域	題 目	困難程度	
1、 認知	表現	D1.1 專心做事 10 分鐘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D1.2 記得重要的事情	
		D1.3 分析並解決問題	
		D1.4 學習新的東西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D1.6 主動並保持交談	
	P1.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2)
	能力	D1.1 專心做事 10 分鐘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D1.2 記得重要的事情	
		D1.3 分析並解決問題	
		D1.4 學習新的東西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D1.6 主動並保持交談	
2、 四處 走動	表現	D2.1 長時間站立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D2.2 坐到站	
		D2.3 在家中移動	
		D2.4 從家裡外出	
		D2.5 長距離行走	
	P2.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3)
	能力	D2.1 長時間站立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D2.2 坐到站	
		D2.3 在家中移動	
		D2.4 從家裡外出	
		D2.5 長距離行走	
	表現	D3.1 洗澡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3、 生活 自理		D3.2 穿衣	
		D3.3 吃東西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P3.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4)
	能力	D3.1 洗澡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D3.2 穿衣	
		D3.3 吃東西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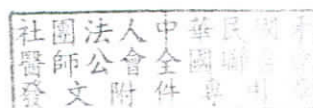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4、 與他人相處	D4.1 與陌生人互動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D4.2 和朋友維持關係	
	表現 D4.3 與親近的人相處	
	D4.4 結交新朋友	
	D4.5 親密行為	
	P4.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5)
	能力 D4.1 與陌生人互動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5-1、 居家活動	D5.1 照顧家人及家務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D5.2 做好重要家務	
	表現 D5.3 完成需做家務	
	D5.4 時限內完成家務	
	P5.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5 之 2)
	能力 D5.1 照顧家人及家務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5-2、 工作與學習	D5.5 每天工作/學習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D5.6 做好重要事務	
	表現 D5.7 完成需做事務	
	D5.8 時限內完成事務	
	D5.9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必須做比較低階的工作？	0 (否) 1 (是)
	D5.10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賺取比較少的錢？	
	P5.3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6)

註：主要工作若勾選無就業或無就學(健康原因)、家管、退休、無就業/無就學(其他原因)則領域五 D5.5-5.10 不用問，系統會自動勾選，請直接跳問領域 6。

5之2、 工作 與學 習	能力	D5.5 每天工作/學習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D5.6 做好重要事務				
		D5.7 完成需做事務				
		D5.8 時限內完成事務				
		D5.9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必須做比較低階的工作？	0 (否)			
		D5.10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賺取比較少的錢？	1 (是)			
6、 社會 參與	表現	D6.1 參加社區活動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D6.2 因環境限制參與				
		D6.3 生活的有尊嚴				
		D6.4 花時間在健康上				
		D6.5 情緒影響				
		D6.6 家庭經濟影響				
		D6.7 家庭問題				
		D6.8 放鬆或娛樂				
	P6.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 7)		
	能力	D6.1 參加社區活動	0 至 4 級 0 級：沒有困難，4 級：非常困難			
		D6.2 因環境限制參與				
		D6.3 生活的有尊嚴				
		D6.4 花時間在健康上				
		D6.5 情緒影響				
		D6.6 家庭經濟影響				
		D6.7 家庭問題				
		D6.8 放鬆或娛樂				
7、環境 因子	e110 個人食用產品或物質		無阻礙(0) 有阻礙(8)			
	e115 個人用於日常生活的產品或物質					
	e120 個人用於室內外行動與運輸的產品與科技					
	e125 溝通用產品與科技					
	e130 教育用產品與科技					
	e165 個人資產					
	e225 氣候					
	e570 社會安全服務、體系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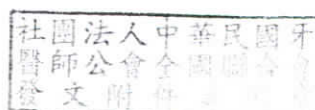
領域		題 目	困難程度
8、 動作 活動	表現	d4400 拿起筆	0 至 4 級 0 級：無協助，4 級：完全協助
		d4402 扣一般釦子	
		d4408 將帶子打結	
		d4104 由坐到站	
		d410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450 行走 3 公尺折返	
		d4103 由站到坐	
	Pd1.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能力	d4400 拿起筆	0 至 4 級 0 級：無協助，4 級：完全協助
		d4402 扣一般釦子	
		d4408 將帶子打結	
		d4104 由坐到站	
		d410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450 行走 3 公尺折返	
		d4103 由站到坐	

備註：困難程度百分位係以申請人於我國鑑定資料庫中之排列相對百分位定之。



2.兒童版(六歲至十八歲)

第一部分 兒童健康概況		
題 目		概況
1.申請人身體狀況		0 至 4 級 0 級：非常好，4 級：差
2.申請人的情緒及心理健康狀況		0 至 4 級 0 級：非常好，4 級：差
3.申請人的主要行動方式		(0)行走 (1)用輔具行走，例如：助行器、拐杖、 矯正支架/鞋、白手杖 (2)爬行或是匍匐前進 (3)自行推手動輪椅 (4)電動輪椅 (5)由他人協助移位 (6)其他
4.申請人的主要溝通方式		(0)口語：用完整的句子說話 (1)口語：說簡短的字或詞 (2)非口語方式，例如：說用手指或是 用身體語言 (3)溝通輔具，例如：溝通板 (4)手語 (5)寫字 (6)打字 (7)其他
5.是否和申請人住在一起		(0)是 (1)否
第二部分 家庭及社區的參與		
領域	題 目	參與獨立性
居家生活 參與	1. 和家人互動	0 至 3 級 0 級：獨立，3 級：無法參與 註： 1、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3)學生 則須詢問領域3 學校生活參與，若 勾選其他選項請直接跳問領域4 家 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2. 和朋友互動	
	3. 參與家務責任	
	4. 自我照顧	
	5. 在家裡及庭院移動	
	6. 在家裡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參與鄰里 及社區之 活動	7. 和朋友互動	
	8. 組織性活動	
	9. 到處走動或移動	
	10.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學校生活 參與	11.與同學參與課業活動	
	12.與同學從事休閒活動	
	13.在學校四處移動	
	14.使用教材設備	
	15.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16. 做家事 17. 買東西/處理金錢 18. 管理每天生活作息 19. 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20. 工作事務與責任	2、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0)受雇、(1)自行開業、(2)無償者，才需詢問領域4第20題，若勾選其他選項則請直接跳問家庭及社區的參與頻率。
第二部分 家庭及社區的參與		
領域	題 目	參與頻率
居家生活參與	1. 和家人互動	0 至 3 級 0 級：總是參與，3 級：無法參與
	2. 和朋友互動	
	3. 參與家務責任	
	4. 自我照顧	
	5. 在家裡及庭院移動	
	6. 在家裡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參與鄰里及社區之活動	7. 和朋友互動	註： 1、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0)受雇、(1)自行開業、(2)無償者，才需詢問領域4第20題，若勾選其他選項則請直接跳問日常生活上的問題。 2、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3)學生則須詢問領域3學校生活參與，若勾選其他選項請直接跳問領域4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8. 組織性活動	
	9. 到處走動或移動	
	10. 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學校生活參與	11. 與同學參與課業活動	
	12. 與同學從事休閒活動	
	13. 在學校四處移動	
	14. 使用教材設備	
	15. 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16. 做家事	
	17. 買東西/處理金錢	
	18. 管理每天生活作息	
	19. 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20. 工作事務與責任	
第三部分 日常生活上的問題		
	題 目	問題程度
	1. 專心或集中注意力	0 至 2 級 0 級：沒有問題，2 級：嚴重問題
	2. 記住人、地點或方向	
	3. 解決問題或判斷	
	4. 理解或學習新事物	
	5. 控制行為、情緒或活動量	
	6. 有動機去做事	
	7. 心理狀態	
	8. 說話	
	9. 視力	
	10. 聽力	
	11. 動作	
	12. 體力或活力	
	13. 對感官刺激的反應	
	14. 身體不舒服的症狀	
	15. 其他的健康或醫療相關狀況(請列舉出其狀況)	

第四部分 環境因素

題 目	問題程度
1. 居家環境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0 至 2 級 0 級：沒有問題，2 級：嚴重問題 註： 1、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 (0) 受雇、(1) 自行開業、(2) 無償，才需詢問第 14 題至第 17 題，否則請跳問第 19 題。 2、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 (3) 學生，才需詢問第 14 題至第 18 題，否則請跳問第 19 題。
2. 社區或鄰里之建築或場所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3. 缺乏社區或鄰里的精神支持	
4. 在社區或鄰里中，人們對申請人的態度	
5. 缺乏申請人所需的輔具或設備	
6. 在家裡、社區或鄰里，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	
7. 缺乏交通工具	
8. 社區或鄰里提供的活動方案或服務	
9.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10. 家庭壓力	
11. 社區中或鄰里的治安狀況	
12. 政府的服務或政策不良	
13. 缺乏有關申請人的診斷和療育等資訊	
14. 學校或工作場所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15. 缺乏學校或工作場所的精神支持	
16.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中，別人對申請人的態度	
17.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中，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	
18. 缺乏學校提供的教學方案或服務	
19. 有沒有其他的環境問題或特殊的狀況？若有，請說出是 哪些環境問題或狀況？	

備註：困難程度百分位係以申請人於我國鑑定資料庫中之排列相對百分位定之。

